#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厲慧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22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駕車倒車不慎與被上訴人承保由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伊願負賠償責任。然被上訴人提出之維修位置照片與系爭事故發生碰撞之車損位置不一致，顯然將系爭車輛其他舊有受損位置之維修費用一概由伊負責，實在不合理，有查明必要。另請求法院准予分期賠償等語。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小額程序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駁回上訴。

三、經查，原判決已就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受損位置、維修項目等主要事實詳為說明並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而上訴人所持上訴理由係指被上訴人請求之維修費用包含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舊有受損位置等語，並提出上訴人所駕車輛於系爭事故之受損照片為佐(本院卷第11頁)，惟此乃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開事由不能據為小額程序之上訴理由。此外，上訴人又未能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是其主張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足認上訴人之上訴顯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至上訴人請求分期清償，既未表明原審未予分期有何消極不適用法令之違失，亦難認為業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附此敘明。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珮綺